

例

言

- 一、 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
- 二、 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鄉政詢答、附錄等類。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幸祈發言者原諒。
- 四、 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永靖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次別	時間 議程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9:00-12:00	2:00-5:00
11	8	二	一	一、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11	9	三	二	討論提案		
11	10	四	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鄉公所提案。		

8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日共 3 天

10

第 21 屆

永靖鄉民代表會

臨時會議決案

第 20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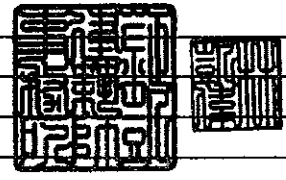
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1 號
案由	永靖鄉簡易追思堂新建案，擬追加預算 1,000 萬元，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p>一、原預算金額 2,000 萬元，因原物料物價及工資波動，原得標工程廠商於 9 月提出解約，因原預算金額不符目前市場行情，擬追加預算 1,000 萬元，俾利後續工程之進行。</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之規定。</p> <p>三、彰化縣政府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核發建築執照。</p>		
辦法	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總表[預算]

工程名稱	永靖鄉簡易追思堂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彰化縣永靖鄉第一公墓	工程編號	--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		
(一)	假設工程	448,223	
(二)	建築工程費	19,370,000	
(三)	景觀工程費	2,000,000	
(四)	水電工程及設備費	3,500,000	
(五)	消防設備工程	34,832	
	合計:((一)~(五))	25,353,055	
二、	間接工程費		
(一)	工程品質管理費0.85%	215,501	二級、三級品管
(二)	品質管理，材料設備檢驗費	50,000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100,000	#
(四)	工程保險費0.5%	79,150	
(五)	包商管理費、利潤5.0%	1,267,653	(含材料檢試驗費及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製作費。)
	合計:((一)~(五))	1,712,304	
	合計(一+二)	27,065,359	
三、	營業稅5%	1,353,268	
	發包工程費總價(一+二+三)	28,418,627	
壹	空污費，檢據核銷0.35%	99,465	
貳	公共藝術設置1%	253,531	
參	雜照補照費用(土地公、金亭、涼亭)	100,000	
肆	工程管理費	336,686	
伍	台電、電信規費等、檢據核銷	57,841	
陸	技術服務費	2,087,119	
	合計:(貳~捌)	2,934,642	
	總價	30,000,000	
註			



本專案編碼正確率41.77%;綱要編碼正確率96.52%

彰化縣政府建造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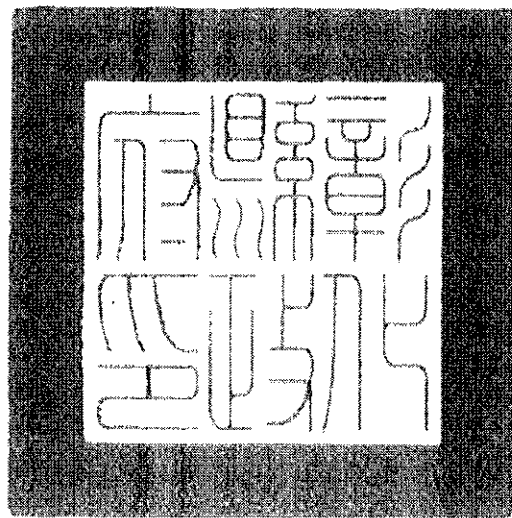
(111)府建管(建)字第0274397號

起造人	姓名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鄉長:詹木根	
	住址	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瑚埭路230號	
設計人	姓名	林凱偉	
	事務所	鉅凱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地點	門牌	彰化縣永靖鄉	
	地號	永靖鄉五汙段1074 地號共 1 筆土地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造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殯葬用地	層幢棟戶數	地上1層 1幢 1棟 1戶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陸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開工日起 9 個月內竣工
建築物用途及類組別	宗教設施(E)		工程造價
			5,207,000 元
備註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縣長

王惠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彰化縣政府建造執照附表

(111)府建管(建)字第0274397號

法定空地面積		12441.65 m ²				
建蔽率		3.06 %		建物高度 6.6 m		
容積率		3.06 %		層 高 6.45 m		
建 築 物 積 面	騎樓	***		基 地 面 積	騎樓地 ***	
	其他	634.67 m ²			無遮簷人行道 ***	
	合計	634.67 m ²			其他 20736.09 m ²	
					合計 20736.09 m ²	
建 築 物 概 要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m ²)	高度 (m)	各層用途 (類組別)		
	地上001層	555.63	4.2	E:宗教設施		
	地上001層	79.04	4.13	涼亭		
	以下空白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	地上	***		雜項工作物概要	(詳如雜項工作物附表)	
	地下	***				
停車輛數	室內	法定	自 設	獎 勵	機械停車位	裝卸車位
		地上: ***	地上: ***	地上: ***	地上: ***	地上: ***
	地下: ***	地下: ***	地下: ***	地下: ***	地下: ***	
	室外	1輛	***	***	***	***
面積	24m ²	***	***	***	***	



彰化縣政府建造執照附表

(111)府建管(建)字第0274397號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營造商	
核准開工展期		
核准竣工展期		

建築物 勘驗 紀錄 表	勘驗項目	勘驗日期	勘驗結果	監造人蓋章	



備註

【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11年1月19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詳如備註附表)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財政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2 號
案由	為本所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代理公庫銀行乙案，提請審議。		
理由	<p>一、依據公庫法第 3 條、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彰化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p> <p>二、本所與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轉委託彰化縣永靖鄉農會）之公庫契約期限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須再遴選公庫代理銀行，以利鄉庫業務順利推展。經本所上網公開徵求，惟截至 9 月 22 日止皆無銀行參加遴選，經縣府協調由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本所代理公庫銀行（轉委託彰化縣永靖鄉農會），業經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111 年 9 月 30 日彰化庫字第 11100045261 號函同意擔任本所代理公庫銀行。</p> <p>三、本案依據公庫法規定，遴選公庫代理銀行須提經立法機關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p>		
辦法	提請貴會議決後，憑向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辦理公庫訂約事宜，並陳報縣府備查。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 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詹木根	連署人	
類別	社政類	編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案由	<p>為彰化縣政府補助彰化縣永靖鄉永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彰化縣永靖鄉永南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經費計新台幣 7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p>		
理由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28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10418179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p> <p>三、經費補助項目為：電腦(含螢幕每台限 3 萬元)、多功能事務機、投影機。</p>		
辦法	請審議。		
議決	照原案審查通過。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劉家璋
電話：04-7532215
傳真：04-7297240
電子信箱：gawe523@email.chcg.gov.tw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10418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政府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切結書及執行成果報告表、核定表各1份（3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10418179_ATTACH1.pdf、376470000A_1110418179_ATTACH2.doc、376470000A_1110418179_ATTACH3.docx）

主旨：貴轄永靖鄉永南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彰化縣永靖鄉永南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本府同意補助7萬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彰化縣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活動與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及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辦理併復貴所111年9月29日永鄉社字第1110013345號函。
- 二、本案總經費9萬90元整，本府補助電腦(含螢幕每台限3萬元)、多功能事務機、投影機計7萬元整，執行金額應不少於8萬7,500元，如執行金額未達補助上限，則依實際執行金額核算補助金額。
- 三、請依計畫及核定表確實執行並摺節開支，於計畫結束15日

社政課 收文:111/10/28



DH1110014915 有附件

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執行成果報告(含照片)、接受本府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補(捐)助經費切結書各1份送府憑撥。

四、社區所申請補助之資本門設備，乃限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設備(補助購買項目及自籌購買項目均須符合)，其應列為財產並列入財產登記並明確標示『○○○年度彰化縣政府補助』字樣，請貴所協助輔導辦理。

五、另本項補助經費係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請依計畫執行，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或貼上『公益彩券補助標章』(公彩補助標章電子檔，可請至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身心障礙福利科>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標章下載

http://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715&data_id=14258)；並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檢附含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本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作業考核執行成效，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執行時，將不予核撥經費。

六、另請公所查核本府補助之設施設備，確實支用於社區發展協會使用。

七、本案經費本府係編列於資本門預算，請確實依縣(市)地方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辦理。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府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原始支出憑證請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

正本：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電 2022/10/28 文
交 10:46 換 章

裝

訂

線



彰化縣政府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社區發展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經費	申請時自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定日期	核銷應自費比例
						經常支	資本支	合計	經常支	資本支	合計		
111	資縣-043	永靖鄉永南社區發展協會	「彰化縣永靖鄉永南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	90,090	18,090		72,000		70,000	70,000	70,000	111/12/31	20%

說明：

1. 計畫編號共六位數：

第一、二位：年度別

第三位：福利別代碼

〈福利別代碼：A兒童福利 B少年福利 C婦女福利 D老人福利 E身心障礙福利 F社區發展 G志願服務 H社會工作 S性侵害防治 T家庭暴力防治〉

2. 辦理單位執行金額應不少於8萬7,500元整。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1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永靖鄉簡易追思堂新建案，擬追加預算 1,000 萬元，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永鄉代字第 111000073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永鄉社字第 1110015842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永靖鄉簡易追思堂新建案追加預算 1,000 萬元，本所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 號	02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 由	為本所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代理公庫銀行乙案，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 報 告	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永鄉代字第 111000073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永鄉財字第 1110015844 號函復，為 有關「本所委託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擔任代理公庫銀行」乙案，業經貴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審查通過，本所依決議辦理，請查照。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編號	03	類別	社政類
提案人別	鄉長 詹木根		
案由	為彰化縣政府補助彰化縣永靖鄉永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彰化縣永靖鄉永南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經費計新台幣 7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決議	照原案審查通過。		
處理情形報告	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永鄉代字第 1110000737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		
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	永靖鄉公所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永鄉社字第 1110015846 號函復，為 有關貴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為彰化縣政府補助彰化縣永靖鄉永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彰化縣永靖鄉永南社區活動中心充實設備」經費計新台幣 7 萬元整墊付 1 案，本所將依貴會議決辦理，請查照。		